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
地址：7080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電話：(06)2987373
傳真：(06)2988383
承辦人：黃涵昕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南律苓字第 1120050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針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案件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相關執行疑義，相關函文資訊供會員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律師聯合會 112 年 8 月 21 日(112)律聯字第 112294 號函(如附件一)，為保障教師委任律師出席教評會在場與陳述意見之權利，敬請教育部研議於教師法施行細則、教評會設置辦法或教評會審議規則中明文規定，教評會依法通知教師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時，得委任律師在場及陳述；並於完成增修相關規定前，以行政函示通令各級學校必須正確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 1120113271 號函(如附件二)通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、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就旨揭執行疑義釋疑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 蔡雪苓